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49號

原告 祥生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原告 王新富

上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

被告 黃育弘

原告與被告黃育弘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7,290元，  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